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数字财政改革专项经费（含运维经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曾秀芳

联系电话：2196666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数字财政”系统上线方案》的通知精神，“数字财政”上线以来，多次组织全区财务人员进行预算编制管理工作培训，有效提高财会人员业务水平。通过做好“数字财政”后续系统升级维护、设备更换、专用网络租赁等运维工作，达到全区“数字财政”正常运行的目的。本项目预算资金为50万，实际使用44.43万元，主要用于“数字财政”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

（二）财政资金情况

2023年，局部门预算安排数字财政改革专项经费（含运维经费）5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实际支出44.43万元，支出进度88.9%。主要用于“数字财政”后续系统升级维护、设备购置及更换、专用网络租赁等运维工作经费。

（三）绩效目标

通过做好“数字财政”后续系统升级维护、设备更换、专用网络租赁等运维工作，达到全区“数字财政”正常运行的目的。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按照《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4〕2号）文件要求，我局组织人秘股和预算股，进行认真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论

数字财政改革专项经费（含运维经费）绩效自评分数为99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资金管理、监督管理等）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遵循“谁经手、谁负责”，所有经费支出必须坚持“事前请示、一事一结、及时报账”的原则。经手人、股室或部门负责人对发票和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财务人员对接账手续和资料的完整性负责。大额资金支出按照《梅江区财政局“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制度》执行，其他经费支出由业务分管领导和财务分管领导审签后报局主要领导审批执行。

（二）产出情况

该项目预算控制合理，预算安排资金 50 万元，实际支出 44.43 万元，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项目维持运营及维护的系统超 3 个以上，设备维护和保养服务工程师保持在 1 人以上，数字财政专网租赁费成本不超预算 20 万元，项目支付数字财政建设办公设备更新、更换及维护，使各线上系统保持正常工作。

（三）效益情况

确保各运营系统稳定工作，运营过程中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使全区 140 多个单位数字财政系统稳定，工作稳步有序进行，使财政业务更加规范，2023 年度财政工作在年度群众满意度调查考核结果中取得较好的成绩。

五、主要绩效

“数字财政”上线以来，大大提高了财务人员的工作效率，而且使用数字财政的核算域模块直接进行记账管理，更加直观便

捷，也更加准确规范。现在每一笔支出完成后在核算域形成完整的会计明细账，减轻了财会人员工作量。同时，业务逻辑更加规范，内控要求更加标准，每一笔财政资金全链条可追溯，有利于提高风险预判、预警，保障资金安全运行。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存在问题：绩效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有待进一步提高可操作性。改进措施：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准确性，统筹协调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和效益。